

## 2017年6月28日的立法會會議

鄺俊宇議員就

「維護動物權益」

動議的議案

在2017年6月2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經梁美芬議員、譚文豪議員、葛珮帆議員及陳克勤議員修正的「維護動物權益」議案獲得通過。議案全文見附件。在該會議上，政府已就議案的主要內容作出回應。現向議員匯報食物及衛生局、發展局、教育局、環境局、民政事務局、保安局，以及運輸及房屋局的跟進工作。

### 有關制定動物法例及修訂《狂犬病規例》(第421A章)

2. 政府透過多條法例，以保障動物福利及健康。我們一直留意國際上的趨勢和本地的情況，持續檢討和完善有關法例，確保法例條文的內容能達到有關的目的。
3. 《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第169章)是保障動物福利的主體法例，主要涉及禁止和懲處殘酷對待動物行為。根據《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第169章)，任何人因胡亂或不合理地作出或不作出某種作為而導致任何動物受到任何不必要的痛苦，均屬違法，並可能會遭到檢控。
4. 我們曾參考其他地方(包括澳洲昆士蘭、新南威爾士州、美國加州和新加坡等)有關殘酷對待動物的法例。現行《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第169章)中「殘酷對待動物」的定義，與上述地方所採用的法律定義大致相符；而其訂定的最高罰則比大部分這些地方為重。現時的法例條文及罰則水平已具一定阻嚇作用，可有效防止殘酷對待動物的行為。

5. 根據《狂犬病條例》(第 421 章)，動物畜養人如無合理解釋而棄掉其動物，即屬犯罪，最高可處罰款一萬元及監禁六個月。另外，如狗隻畜養人及任何人容許其狗隻在公眾地方遊蕩而未能作出妥善管理，亦屬犯罪，最高可處罰款一萬元。在採取執法行動時，如果在缺乏任何證人或所蒐集的證據未足以超越「合理懷疑」的門檻而未能就遺棄動物立案檢控，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會考慮能否採取其他可行的執法行動，包括對未有妥善管理狗隻的畜養人作出相關檢控。漁護署於 2016 年及 2017 年上半年分別提出 213 宗及 140 宗有關不妥善管理狗隻的檢控個案。

6. 由於有關個案的動機和背後原因或不盡相同，強制每一個曾觸犯殘酷對待動物或遺棄動物罪行的人士接受心理輔導或修讀動物福利相關課程等未必是恰當的做法。除了透過法例及罰則外，我們認為應透過教育宣傳減少殘酷對待動物或遺棄動物的個案。漁護署有一支專責推行公眾教育的隊伍，負責擬訂和推行教育和宣傳計劃，以推廣「做個盡責的寵物主人」的訊息，包括呼籲市民購買寵物前要想清楚能否有能力照顧牠們一生，以及勸諭市民不要遺棄寵物及不必要地把寵物送交當局處置。據政府統計處於 2011 年作出的調查和漁護署的資料顯示，署方的教育和宣傳已有一定成效，曾經考慮放棄繼續飼養寵物的人數比例較 2005 年減少一半，漁護署會繼續深化有關宣傳教育。

7. 此外，為了讓市民了解如何妥善照顧動物，和做個負責任的照顧者，漁護署已就飼養不同的動物，例如狗、貓、爬蟲類及小型哺乳類動物等，著手編寫相關飼養知識供市民參考。部分資料已上載於漁護署網頁上。漁護署會與動物福利小組成員一起，繼續編寫不同的動物飼養守則，向市民進行推廣教育，以保障動物福利。

8. 就有關強制規定貓隻植入晶片的建議，《狂犬病規例》(第421A章)下狗隻必須接種疫苗及領牌的規定，主要是考慮到寵物狗隻傳播狂犬病的風險相對較高，因此基於公共衛生的角度，必須對狗隻傳播狂犬病作出預防和控制。另一方面，寵物貓隻感染狂犬病及在社區傳播狂犬病的風險較狗隻為低。雖然現行法例並沒有要求貓隻主人必須為其貓隻接種疫苗或植入微型晶片，但貓隻主人可自行委託執業獸醫為其貓隻接種流行病及／或狂犬病疫苗，及植入微型晶片以作識別。

9. 至於有關《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的建議方面，我們正參考海外司法管轄區的處理方法，就有關事宜進行檢討，並將於檢討完成後考慮修訂本港法例，以期把狗隻和貓隻納入該條例中。

#### 打擊殘酷對待動物的案件

10. 目前，全港共有十三個警區有指派特定調查隊負責處理殘酷對待動物的案件。視乎人手的調配、案件的性質、嚴重程度及當區罪案的趨勢，各警區指揮官可在未來有需要時考慮指派隊伍專責調查及分析與殘酷對待動物有關的罪案。

11. 現時所有殘酷對待動物案件均會交由刑事調查隊處理。刑事調查隊的人員受過專門訓練，具備足夠的經驗和調查技巧跟進該類案件。所有由刑事調查隊處理的案件會由一名刑事偵緝總督察監督，以確保調查手法一致及達至警隊要求的專業水平。

12. 考慮到調查殘酷對待動物案件牽涉多個不同範疇的專業知識，例如搜證、舉證和檢控、獸醫檢驗、毒理化驗、受殘酷對待的動物照顧和跟進，以及動物屍體處理等，警隊會繼續加強與漁護署、愛護動物協會、食物境衛生署(食環署)、香港城市大學的動物醫學院、獸

醫組織及其他持份者在「動物守護計劃」這「多機構合作模式」框架下的緊密合作，在有需要時向相關專業部門或團體尋求協助。前線的執法人員均有權執行《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第 169 章)，可即時拯救動物免其繼續受到不必要的痛。除此以外，警方亦會繼續提高人員在處理殘酷對待動物案件的能力，加強人員對殘酷對待動物行為的認知，並根據執法經驗向相關政策局提供意見。

13. 此外，為了強化警方在調查殘酷對待動物案件的工作，警方自 2011 年推出「動物守護計劃」，邀請漁護署和愛護動物協會人員作處理受殘酷對待動物的分享經驗，協助前線警務人員掌握有關趨勢。

14. 警察學院亦在不同訓練課程中向人員講解有關殘酷對待動物的罪行及調查相關案件的專業知識及技巧。警方並已引入相關電子學習軟件，提供一個學習平台提昇人員處理殘酷對待動物罪行的知識及能力。

15. 市民除可透過政府 1823 熱線向漁護署舉報懷疑殘酷對待動物個案或使用警務處的報案專線 (999) 外，愛護動物協會亦設有一條 24 小時的熱線電話 (2711 1000)，供市民提供殘酷對待動物個案的信息，配合執法人員的工作。

### 規管動物繁育及售賣活動

16. 《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售賣及繁育)規例》(第 139B 章)已於今年三月開始實施，透過發牌制度加強規管動物買賣和狗隻的繁育及售賣。我們把狗隻首先納入規管架構，主要是考慮到狗隻是最受歡迎的寵物，而根據漁護署過往執法的定罪及調查的個案數目，狗隻的福利受到損害的比率往往較其他種類的動物為高。我們會適時評估規管架構的執行成效，再考慮日後

是否有需要把規管範圍擴及其他寵物。

17. 為提升待售狗隻的健康水平和免疫能力，新牌照附加的營業守則已規定狗隻須在出售前不超過 30 日接受獸醫檢查，並須接受兩次疫苗注射，以提升狗隻的抗體水平。狗隻若患病須被隔離，及由註冊獸醫提供適切治療至完全康復，才可與公眾接觸。持牌人亦須告知新狗主應在數日內把狗隻帶到註冊獸醫處進行詳細身體檢查，並聽取獸醫在狗隻照顧、防疫注射及杜蟲方面的意見。

18. 此外，新牌照附加的營業守則亦有規定，持牌人須在書面合約內向新狗主表明，是否有任何對買家作出與購買有關狗隻相關的保證（例如狗隻的退還），及有關保證會在哪些情況下適用。

#### 處理流浪及領養動物

19. 我們一向積極鼓勵市民領養動物，以減少流浪動物的數目及保障牠們的福利。漁護署會評估所捕獲的流浪動物，對健康狀況良好、性情溫馴而適合被領養的動物，漁護署會轉交動物福利機構供市民領養。只有因健康或性情理由被評定為不適合供領養的動物，才會以安樂死作人道處理。事實上，多個國際性動物組織（包括世界動物衛生組織）均認同，若在已實施各項的情況下，捕獲的流浪狗隻數目過高或不適合被領養，讓牠們安樂死會是合適和人道的解決方法。

20. 漁護署一直十分注重其動物管理中心（下稱「中心」）的環境衛生及存放動物的健康，各中心會恆常進行消毒及清潔工作。由於中心作為動物檢疫的地方，基於生物保安理由，並不容許公眾人士參觀。

21. 漁護署一直與多個動物福利團體合作，以促進動物福利和推廣更妥善管理動物。現時漁護署動物領養計劃下有 16 間福利機構，均為有良好動物領養紀錄的非牟利動物福利機構，分佈於本港不同地區提供動物領養服務。漁護署將所接收的動物透過這些團體讓公眾領養，能提供更多的服務地點，更能切合現時社會的需要。在漁護署的網頁內有詳盡篇幅向市民介紹動物領養的安排，鼓勵市民透過動物福利團體領養流浪動物。漁護署亦會透過恆常舉辦的宣傳教育活動，以加強市民對動物領養安排的認識。

22. 關注到大部分動物福利團體屬非牟利性質而且資源有限，政府自 2011 年起開始向這些動物福利團體提供資助，以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盡量支持他們的工作。漁護署已在 2017 至 18 年度預留 150 萬元，向動物福利團體提供財政資助，包括為獲領養的動物進行絕育，以及改善領養中心設施等。

23. 就研究立法規管動物收容所的建議，現行的《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第 169 章）指明因胡亂或不合理地作出或不作出某種作為而導致任何動物受到任何不必要的痛苦，即屬違法。該條例亦列明動物被關禁、輸送或運載時基本所需條件，保障受收容動物的福利。

24. 漁護署根據「捕捉、絕育、遷移」計劃，在決定遷移牛隻到同區較偏遠地區前，會先進行實地視察，以確保該地點有充足草、水、樹林及空地供牛隻食用、棲息及自由行走，並且與市區有一定的距離，避免牛隻遷移後返回市鎮及道路，從而減低牛隻對市民造成滋擾和交通意外的發生。由於西貢郊野公園內在進行「捕捉、絕育、遷移」計劃前已有野生牛隻棲息，漁護署對該處進行評估，認為其地方廣闊及具備牛隻生活所需的條件，適合牛隻棲息。被遷移的牛隻可以在郊野公園內自由走動，而郊野公園內亦有適合牛隻食用的植物及用以

遮蔭的地方，並不存在沒有足夠食物及棲息地的問題。漁護署亦會於 2018-2019 年度就本港流浪牛數目及分佈狀況再聘請顧問進行相關的詳細調查，以評估「捕捉、絕育、搬遷」計劃整體的進度及成效。

25. 有關研究於西貢郊野公園內設置「牛路坑」，漁護署正諮詢相關部門的意見，包括運輸署及路政署，就設置牛路坑的可行位置、技術可行性、實用性，以及對行人及其他道路使用者造成的影響。根據運輸署的資料，牛路坑在海外國家用於牧場的私人土地範圍內，用於防止牛隻離開牧場範圍。基於海外地方的設計經驗，在公共道路上設置牛路坑對道路使用者有潛在危險。漁護署會繼續與相關部門聯繫。

26. 此外，流浪狗「捕捉、絕育、放回」試驗計劃已於 2015 年展開，並將於 2018 年完成。漁護署會密切監察有關進展，並會在試驗計劃完成後考慮未來路向。

### 地盤飼養狗隻

27. 為保障建築地盤員工的安全及地盤飼養狗隻的福利，漁護署已制定一套守則，訂明地盤飼養狗隻應採取的管制措施。該守則提醒狗隻負責人須遵守法律規定，為所有超過五個月大的狗隻植入微型晶片、領取牌照及注射預防狂犬病疫苗。守則亦規定，若建築地盤完工或不再在該處飼養狗隻，必須妥善安置有關狗隻，或把其遷往新地點。

28. 屋宇署是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所賦予的權力，負責監管位於私人土地上的建築物及相關工程的規劃、設計及建造，以確保符合安全和衛生標準。《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並為此就結構和消防安全及衛生等方面訂定建築設計及建造標準，與及規管地盤的施工安全及質量監管。

29. 由於在私人建築地盤飼養狗隻不涉及地盤施工安全及質量監管，故此並不受《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規管。儘管如此，漁護署會與屋宇署積極向建築業界推廣上述守則，鼓勵相關人士遵守守則，從而保障狗隻的健康及福利。

### 寵物食品

30. 為了讓我們可以掌握實際市面上寵物食品的情況以評估其安全是否構成問題，漁護署將委聘承辦商展開一項研究，檢測在本港市場出售的寵物食品安全。有關研究預計需時三年完成。

31. 此外，《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禁止任何人在營商過程中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商品說明，該條例適用於一般貨品，包括寵物食品，而「商品說明」涵蓋貨品的成分、產地來源等資料；市民如懷疑寵物食品的商品說明屬虛假，可向香港海關舉報。

### 在社區增加動物與人共融的活動空間

3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一向採取積極態度回應飼養狗隻人士對於增設寵物公園的訴求。自 2010-11 年至 2017 年 7 月，康文署轄下寵物公園的數目已由 19 個增至 44 個，分佈全港 18 區。寵物公園內均提供寵物專用設施，如寵物廁所、寵物糞便收集箱等。部份公園更設有寵物遊樂設施。現時，共有八個公園設有寵物通道（包括六個設有寵物公園的場地），以配合市民的需要。在規劃新公園時，康文署會就公園提供的設施徵詢相關區議會及地區人士的意見。如相關區議會及地區人士有設置寵物公園的訴求，康文署會積極作出回應。康文署已計劃在 2017 及 2018 年興建共六個新的寵物公園。康文署會繼續在現有或計劃中的公園尋找更多合適



場地加建寵物公園，以回應飼養狗隻人士對於增設寵物公園的訴求。

33. 就容許乘客攜帶寵物乘搭公共交通工具方面，根據運輸及房屋局提供的資料，本港的公共交通工具使用率高，每天平均超過 1,200 萬乘客人次使用，佔整體出行人次約九成。現時，規管不同公共交通服務的法例並無限制陪同視障人士的領行犬登上，而法例亦讓公共小巴、的士、非專營巴士和渡輪的營辦商可自行決定是否容許乘客攜帶寵物乘搭。至於鐵路和專營巴士方面，所涉的附例或規例禁止乘客攜帶寵物（陪同視障人士的領行犬除外）登上港鐵和專營巴士。由於港鐵和巴士分別為地下載客集體運輸系統及地面載客集體運輸系統，乘客量高、車廂內的空間有限，在個別時段亦甚為擠迫，在考慮是否讓市民攜帶寵物使用公共交通服務時，我們須平衡各方需要，包括顧及寵物在較侷促狹迫的環境的反應及對其他乘客的影響。

34. 此外，在專營巴士推行試驗計劃涉及修訂法例，並須考慮乘客、營辦商及前線員工等不同持份者的關注。運輸署會繼續注意公眾及持份者對這一課題的意見，以決定是否應該改變目前的安排。

### 公眾宣傳及教育

35. 公眾宣傳及教育對推廣動物福利工作非常重要。漁護署成立了專責隊伍，負責擬訂、推行和深化公眾教育和宣傳計劃，宣揚以負責任的態度飼養寵物信息。在過去一年，漁護署舉行了超過 90 場學校講座，讓學生認識到愛護動物及保障動物福利等信息。此外，署方亦參與由其他志願團體合辦的六場教育和宣傳活動。漁護署會繼續與動物福利團體合作，加強推廣盡責寵物主人的信息及動物福利方面的工作。

36. 教育局一向重視價值觀教育。在七種首要培育的價值觀和態度中，「關愛」、「尊重」、「責任感」及「承擔精神」能幫助學生建立對動物應有的價值觀和態度。「愛護動物」的課題亦已納入學校的課程中，例如小學常識科的核心學習元素涵蓋了「培養愛護動植物的態度」及「尊重和愛護生命」的學習重點，中學倫理與宗教教科探討以動物作實驗所涉及的道德問題等。此外，學校運用不同學習機會，為學生提供全方位的學習經歷，培養他們相關的價值觀和態度。為支援學與教，相關的資源已上載到教育局一站式學與教資源平台。教育局亦與相關機構合作舉辦教師專業培訓課程和支持它們舉辦活動，宣揚「關愛動物、尊重生命」的訊息。

37. 為鼓勵寵物主人為動物進行絕育，漁護署向所有經夥伴團體成功領養的動物（包括貓、狗及兔），提供免費絕育服務，以及向提供廉價或免費寵物絕育服務的動物福利團體提供資助。漁護署會繼續加強推廣盡責寵物主人的信息，包括為寵物絕育，以減少寵物生殖器官疾病及寵物意外懷孕。

38. 有關香港獸醫業的情況，由香港獸醫管理局（獸醫管理局）委託有關香港獸醫專業發展的顧問研究報告已於 2017 年 5 月 2 日發表。顧問研究概述本港的獸醫行業。本港註冊獸醫數目由 2005 年約 400 名增至 2016 年逾 800 名，而同期本港作為寵物飼養的狗隻和貓隻數量由約 297,000 隻增至約 511,000 隻。此結果顯示，反映整體獸醫服務情況的獸醫與寵物比例有所改善。除基本的獸醫資格外，逾三分之一的註冊獸醫有其他獸醫深造資歷或專業資格，而超過四分之三的註冊獸醫有五年或以上的執業經驗。大部分在本港工作的註冊獸醫表示計劃長期在香港執業。研究亦指出約有 240 名本港學生正在海外大學修讀獸醫課程，當中約百分之六十的學生計劃於畢業後三年內回港執業。根據研究報告的結果，本港的全科獸醫目前沒有潛在短缺的跡象。有關研究報

告的全文可見於獸醫管理局網頁 ([www.vsbhk.org.hk/chi/what\\_news.asp](http://www.vsbhk.org.hk/chi/what_news.asp))。

39. 另外，本地教育機構如香港城市大學及香港公開大學等亦有分別提供動物護理學高等文憑/獸醫護理高級文憑等課程，以培訓獸醫業相關的醫護人員。有志投身獸醫護理工作的人士，均可按需要選擇合適的培訓課程。

### 動物設施及善終服務

40. 至於動物善終服務方面，一如其他行業，寵物善終服務的營運者必須遵守各相關法例及地契條款。我們目前沒有計劃為此成立發牌制度。

41. 食環署現時在公眾地方設置約 450 個狗廁所及 1,800 個狗糞收集箱。相比去年同期，狗糞收集箱的數量已增加 20 多個。食環署會定期檢討，並按需要及實際情況增加有關設施及清理頻次。

### 野豬處理

42. 野豬分布十分廣泛，通常於山林棲息，習慣避開人類。然而，如果野豬被人類餵飼或垃圾桶中的食物吸引，有機會令牠們習慣到民居附近覓食，因而對市民造成滋擾。野豬在一般情況下不會主動襲擊人，但當牠們受到驚嚇或挑釁後可能會作出攻擊行為，因此不能忽視野豬在民居出沒而對公眾安全所構成的潛在風險。

43. 在過去數年，野豬對民居造成滋擾的投訴有上升的趨勢。對於有野豬經常出現的地點，漁護署會建議附近的物業管理公司及相關政府部門採取防範措施，例如停止餵飼或清除吸引野豬的食物來源。由於野豬有可能對市民構成威脅及危害公眾安全，如野豬滋擾持續而防

範措施未能奏效，漁護署會在合適的情況下通知民間野豬狩獵隊安排狩獵行動。因此，漁護署認為目前有必要保留民間野豬狩獵隊，作為處理持續的野豬滋擾個案的其中一種方法。現時，世界各地一般亦以狩獵作為控制野豬數目的一種有效方法。

44. 另一方面，為回應社會對處理野豬滋擾的不同訴求，漁護署現正嘗試使用先麻醉後野放的方式處理野豬滋擾。此外，漁護署將於年底引入一種用於哺乳動物的避孕藥，為長遠控制野豬的數目進行試驗計劃。漁護署現正就試驗計劃諮詢本地及海外專家，以擬定試驗計劃的實施細節。然而，這些措施在本地的成效仍有待觀察。

45. 為了更有效控制本地野豬的數目及減少野豬與人的衝突，漁護署將檢討處理野豬滋擾的工作，並會邀請本地及外國的野生動物保育專家分享經驗及提供協助，以制訂一個更全面的野豬管理計劃。

#### 加強瀕危動物的管理

46. 政府一直致力保護瀕危物種，並通過執行《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第 586 章）嚴格規管瀕危物種貿易，以在本港履行《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公約》）的規定。根據《公約》的規定，本港的瀕危物種貿易由許可證／證書制度批准及監察。管有許可證的持有人必須按照許可證的條件，於出售瀕危物種的店鋪內顯眼位置展示其許可證。漁護署負責檢查有關貨物及巡查零售商店，確保貿易商遵從有關規定。就活生動物而言，2016 年漁護署共巡查了約 600 間有關商鋪，而 2017 年上半年亦巡查了約 230 間商鋪，比去年同期數目多約兩成。

47. 公眾教育和宣傳一直都是香港執行《公約》及保護瀕危物種工作的重要環節。漁護署每年均舉辦一系列教育和宣傳活動，包括利用傳媒和互聯網發布訊息、舉辦各類展覽及向貿易商、遊客及市民派發單張和海報，並通過舉辦研討會，發送通函和定期探訪商店等向貿易商加強宣傳瀕危物種的相關規管制度。

2017年6月28日的立法會會議  
鄭俊宇議員就  
“維護動物權益”  
動議的議案

**經梁美芬議員、譚文豪議員、葛珮帆議員及陳克勤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社會對動物權益日益關注，本會曾通過法例修訂以提高有關殘酷對待動物的罰則，但虐待動物事件仍不斷發生；本港的動物福利政策遠遠落後於其他地區，相關法例定義仍建基於上世紀初期的概念；由於政府當局未有落實‘動物友善政策’，令社區缺乏動物友善的空間，以致每年有逾萬隻動物被人道毀滅；為維護動物權益，本會促請政府：

- (一) 參考其他地區相關法例，盡快制定全面保護動物的法例，內容包括確立殘酷對待動物的定義、加入‘照顧動物責任’的概念及把遺棄動物(包括非哺乳動物)列為殘酷對待動物行為，以及修訂《狂犬病條例》，以強制規定所有貓隻必須植入晶片；
- (二) 加強打擊無牌動物繁殖場，加強執法人員巡查的權力，就把動物登記及繁殖監管制度擴展至貓類及其他經常被視為寵物的動物諮詢公眾意見，以及訂立時間表以進一步收緊販賣動物的規管；
- (三) 研究並仿效外國的做法，於全港23個警區成立‘動物警察’專隊，調查動物受虐待的案件，以遏止動物受虐；
- (四) 在各區全面推動‘捕捉、絕育、防疫、放回’計劃，加強漁農自然護理署處理流浪動物的透明度，積極籌劃在漁農自然護理署轄下設置中央動物領養中心，並考慮撥款及提供地方予非政府組織設立動物領養中心，以減少因設施和人手不足而人道毀滅流浪貓狗的情況；
- (五) 在社區增加動物與人共融的活動空間，包括研究提供更多可讓動物進入的公園及休憩場所，如規定在各新發展區的規劃中提供狗公園，以及容許乘客攜帶已放在寵物袋或箱的寵物乘搭公共交通工具的可行性，並考慮先於專利巴士進行試驗計劃；

- (六) 加強宣傳及公眾教育，包括研究把愛護動物的課題納入學校課程中，以及與民間機構合作，推廣動物友善措施；
- (七) 簡化現行必須經過民間動物組織向漁農自然護理署申請的領養手續，以鼓勵市民以領養代替購買動物；
- (八) 盡快取締漁農自然護理署轄下兩支由民間志願人士組成並持警方槍牌的野豬狩獵隊，規定漁農自然護理署職員在接獲野豬滋擾的報告後，只可以麻醉或引領的方式把野豬帶回野外，以及盡快對本港野豬進行全面研究，讓市民了解野豬的生態資料；
- (九) 研究規定由地盤安全監督負責處理涉及地盤飼養狗隻行為和福利的事宜，以及嚴格要求建築地盤承建商遵守漁農自然護理署發出的‘建築地盤飼養狗隻守則’；及
- (十) 盡快研究制訂保育流浪牛計劃，包括了解牛群習性及出沒地點，以評估為流浪牛而設的‘捕捉、絕育、搬遷’計劃的利弊，以及物色合適地點增建牛路坑、改善遷移牛隻地點的土壤，使牛隻容易適應，以及增建牛棚及牛路等，從而更有效地保護牛隻；
- (十一) 設立‘動物福利基金’，讓非牟利或慈善團體申請，以推動動物福利相關事宜；
- (十二) 加強對遺棄動物行為的刑責，並研究向犯罪者施加其他刑罰，例如要求犯罪者接受心理輔導、修讀動物福利相關課程及禁止犯罪者在一定時間內飼養動物；
- (十三) 研究賦權前線人員在動物處於危險情況時可採取合適的拯救行動；
- (十四) 加強培訓前線執法人員對處理虐待動物個案的能力和警覺性，以及加強檢控人員對動物福利相關條例的認識，以確保條例能切實地執行；
- (十五) 積極鼓勵市民為動物絕育及領養動物，不採用人道毀滅作為控制流浪貓狗數目的方法，並研究立法規管動物收容所，以確保其符合動物福利的要求；
- (十六) 研究就有關蓄意毒害動物的行為訂立專門法例，並積極審視針對相關罪行的調查與檢控程序，以確保把犯罪者繩之於法；及

- (十七) 確保販賣者出售健康的動物，並研究就販賣動物訂立冷靜期；
- (十八) 提高虐待動物案件的罰則起點，以反映社會對虐待動物罪行的關注；
- (十九) 改善漁農自然護理署動物管理中心的衛生環境，容許立法會議員、區議員及動物福利團體定期視察動物管理中心，並增加合資格的動物領養團體的數目；
- (二十) 設立‘虐待動物舉報專線’，以及當有人舉報或發布虐待動物的個案時，警方應主動偵查；
- (二十一) 資助市民為飼養的動物進行絕育，並培訓更多獸醫及相關的醫護人員；
- (二十二) 修訂《道路交通條例》，規定車輛除了撞到馬、牛、驢、騾、綿羊、豬或山羊外，當撞到貓狗時，該車輛的司機也必須停車及報警；
- (二十三) 於公眾地方增加狗公廁及狗糞收集箱的數目，並增加有關設施的清潔次數；
- (二十四) 加強宣傳瀕危物種及相關規管制度，並要求售賣動物的商戶必須有適當識別瀕危物種的標貼，以及向購買者提供飼養瀕危物種應注意的事項，以加強瀕危動物的管理工作；
- (二十五) 研究規管寵物食品，要求加上成分標籤，以保障動物健康；  
及
- (二十六) 研究以發牌方式規管動物善終服務。